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33号）核准，公司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付小铜、陕西柳林酒业有限公司等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021,822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6,423,294.3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8,200,000.00元，公司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8,223,294.30元。截至2019年4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4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 3464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暂时闲置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 金	利息净收入	剩余募集资金
1	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 工程项目	47,378.53	28,147.56	4,003.81	23,234.78
2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9,443.80	1,728.10	661.62	8,377.32
合计		56,822.33	29,875.66	4,665.43	31,612.10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9年4月2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6,504.6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504.66万元；（2）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9,875.66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6,946.6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为4,665.4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3月31日余额合计为31,612.10万元。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正在逐步推进过程中，在此期间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可能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投资品种

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等，且满足下列条件：

1、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的理财产品等余额分别不得超过2亿元。

（四）投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签署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风险可控。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为主，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2、严格执行投资实施程序：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3、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金种子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因此，国元证券对金种子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